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5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沒收。

事 實

丁○○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犯罪所得並予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詎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前之某時許，要求其不知情之母張其貴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高雄市大寮區潮龍路46路，丁○○收件後，於同年10月26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寄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丁○○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並透過電話告知該行騙者密碼（下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該行騙者於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騙，致附表所示之

01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
02 戶內，除哀其宏所匯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5874元，因本
03 案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未能掩飾、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
04 其餘款項旋遭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丁○○固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予不詳行騙者等
08 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
09 為了辦理貸款，對方冒充銀行人員跟我接觸，他跟我說帳戶
10 裡面有薪水，讓他們銀行審核之後，他們公司把這筆錢領出
11 來，我必須要把卡片寄給對方，他們才能領出匯進去的這筆
12 錢，我當下沒有想過對方會把本案帳戶拿去詐欺、洗錢等語
13 （本院卷一第50至52頁）。經查：

14 (一)被告有將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予不詳行騙者，該行騙者取得本
15 案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16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
17 款項旋遭提領而不知去向等情，除告訴人哀其宏所匯部分款
18 項1萬5874元，其餘款項旋遭提領而不知去向等情，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53頁），核與證人張其貴於警詢之證
20 述（高市警卷第3至4頁）相符，復有張其貴黑貓宅急便顧客
21 收執聯（高市警卷第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22 月14日儲字第1130018834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變更資料及歷
23 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一第117至129頁）、附表「相關證據」
24 欄所示之證據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足認本案帳
25 戶資料，已供行騙者作為實施詐欺犯行之工具無訛。

26 (二)被告主觀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1. 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8 限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
29 具強烈屬人特性，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
30 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
31 物，是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他

01 人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
02 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
03 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他人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
04 之不法財物。

05 2. 被告有預見能力及預見可能性：

06 被告案發時係年滿54歲之成年人，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
07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曾經營咖啡廳2年，僱用妹妹當員
08 工，月收入約3萬元，在信貸公司從事代辦貸款約1年半，
09 工作內容幫債務人債務整合協助還款，在日式酒店擔任會
10 計約1年等語（本院卷二第186、190頁），足認其交付本
11 案帳戶資料時，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智
12 識程度並無何明顯欠缺，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個
13 資，不能輕易交付他人使用，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應有
14 預見能力及預見可能性。

15 3. 被告有預見可能幫助犯罪：

16 (1)經查，被告自陳曾在信貸公司從事代辦貸款約1年半，
17 工作內容為幫債務人債務整合協助還款，已如前述，而
18 所謂債務整合係指將多項債務整合為單一貸款，可見被
19 告具備相當金融實務經驗，縱使被告稱自身無貸款經驗
20 （本院卷二第187頁），其對於社會上一般貸款流程為
21 何亦應有相當認識。且被告自承：我幫債務人做債務整
22 合，會跟債務人要債務證明，不會要提款卡及密碼等語
23 （本院卷二第188頁），足認依被告之社會經驗及知識
24 程度，應知悉若循合法管道貸款，實並無提供帳戶供對
25 方使用之必要，被告上開所述貸款過程已與一般正常管
26 道通常所歷經之流程迥異。復觀諸被告歷次供述，其就
27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均
28 稱係作為工作領薪使用（高市警卷第2頁；偵一卷第31-
29 1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係為辦理貸款（本院卷
30 一第52頁），其前後供述不一，且內容差異甚鉅，復未
31 能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其係為貸款

而提供本案帳戶，是否屬實，誠屬有疑，其應係有意隱瞞其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之真實動機。

(2)再查，被告於111年10月間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曾提供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其女兒黃鈺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嗣該等帳戶遭用以詐欺、洗錢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二第189頁），復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3、382號刑事判決可佐（本院卷一第79至89頁），被告於該案偵查曾提出其與提供帳戶對象「Antony Fredfrick」之LINE對話紀錄，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二第189頁），並有被告提供與「Antony Fredfrick」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二第65至71頁），觀諸該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1年7月10日傳送「我沒有貪了你們的錢，好嗎？」、「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你們不就是詐騙集團」、「我不願和一個詐騙做朋友，利用我匯比特幣」、「你們甚麼鬼話，謊言都說的出口」、「真的是很噁心」予「Antony Fredfrick」，且被告自承其傳送該訊息時已知悉對方為詐騙集團（本院卷二第189頁），足認被告歷經前次提供帳戶後遭用以詐欺、洗錢之經驗，應有警覺提供帳戶予別人極有可能為詐騙。是被告在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前，對於本案帳戶資料脫離自身管理支配後，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使自身觸法，已有相當之認識，從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行騙者，已可預見本案帳戶可能會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不法使用。

4. 被告容任犯罪結果發生：

(1)被告自承：我不知道「貸款專員」的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我跟他只有用LINE聯絡，ID現在已經沒有了，我沒有辦法聯絡「貸款專員」，我忘記了申請貸款的公司名稱跟地址，我沒有辦法確定「貸款專員」匯入的錢是合法的錢，不是詐騙集團跟別人騙來的錢，「貸款專員」

也沒有給我證明、保證等語（本院卷二第188頁），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與不詳行騙者並非熟稔，並未確認不詳行騙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公司資料，且被告和不詳行騙者僅以LINE聯繫，並無任何主動聯繫對方取回本案帳戶之管道，可見一旦對方不予回應，被告即與對方陷於失聯，而對方亦未提出任何足資信賴或貸款具合法性之依據，足認被告對於不詳行騙者無任何信賴基礎，亦未為任何防護措施以免不詳行騙者利用本案帳戶做為不法使用，自不能認為被告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

(2)至被告雖辯稱：我有請我母親去枋寮分局報案等語（本院卷一第52頁），經查，被告之母張其貴雖有於111年10月31日以被害人之身分至警局報案，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可參（枋警卷第61頁），然張其貴係於111年10月28日11時許前往枋寮郵局，發現無法提領款項，經櫃員告知後始知本案帳戶遭警示，並由其女兒黃惠君偕同報案等情，業據證人張其貴於警詢證述在卷（高市警卷第3頁），是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屬實，尚非無疑。再者，本案帳戶於111年10月26日已遭警示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4日儲字第1130018834號函可證（本院卷一第117頁），縱被告確有請張其貴至警局報案，然事後之報警行為，對於行騙者使用本案帳戶所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實已無遏止損害擴大之效用，自難以此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

5. 綜上，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行騙者使用，並可預見行騙者會將本案帳戶做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仍在無從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的情況下，容任其任意使用，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5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7 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08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13 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4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15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7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18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0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
25 稱舊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2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則移列至第19條規
30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3. 再查，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第339條第1項之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最重本刑為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5年之刑（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刑亦為5年），舊法、中間法、新法最重得判處之最高刑度均相同，然舊法無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下限，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又較為寬鬆（被告於偵查未自白犯行，依中間法、新法均不得減輕其刑），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法、新法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三)罪名及罪數：

1.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

案帳戶資料予行騙者，使行騙者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行騙後取款及洗錢工具，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至告訴人哀其宏所匯部分款項1萬5874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僅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2.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 檢察官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哀其宏、己○○、戊○○、被害人甲○○、丙○○部分之犯罪事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20號），經核告訴人哀其宏、己○○、被害人甲○○、丙○○部分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告訴人戊○○部分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母親1個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受有共計16萬5747元之財產損害，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附表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

01 且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02 害，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非佳；
03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二第47至49
05 頁），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二
06 第1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0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犯罪所用之物：

1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11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12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洗錢之財物：

14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經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除告訴
17 人哀其宏所匯部分款項1萬5874元外，均遭提領一空，是無
18 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至告訴人哀其宏所匯部分款
19 項1萬5874元及所生利息85元，合計1萬5959元，為本案經查
20 獲洗錢之財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犯罪所得：

22 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
23 罪所得。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朝弘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許育銓、陳映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9 法官 詹莉筠

30 法官 潘郁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相關證據	
1	甲○○	行騙者於111年10月26日假冒OTT Gear 電商業者向甲○○佯稱：訂單錯誤，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才可以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 16時52分許、 2萬3456元
			111年10月26日 16時54分許、 9988元
			111年10月26日 16時55分許、 9988元

			111年10月26日 16時56分許、 9950元
		(1)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枋警卷第3至4頁） (2)甲○○遭詐騙網站及郵件擷圖（枋警卷第28至30頁） (3)甲○○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枋警卷第26至27頁）	
2	乙○○ (提告)	行騙者於111年10月26日16時03分許假冒OTT Gear 電商業者，向乙○○佯稱：購買貨單有問題，需要和銀行確認身分並更改訂單等語，並於同日16時16分許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與乙○○確認身分，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 17時3分許、 2萬12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枋警卷第5至5-1頁） (2)乙○○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與行騙者通聯紀錄（枋警卷第38頁）	
3	丙○○	行騙者於111年10月26日15時56分假冒順發3C賣場業者，向丙○○佯稱：「刷錯條碼」導致發生分期付款情形，要求依照指示付款以解除購買錯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 16時54分許、 2萬4024元
			111年10月26日 17時許、 4444元
			111年10月26

			17時2分許、 3333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枋警卷第3至7頁） (2)丙○○與行騙者通聯紀錄（枋警卷第48頁） (3)丙○○轉帳交易擷圖（枋警卷第48至49頁）	
4	己○○ (提告)	行騙者於111年10月26日16時30分假冒順發3C賣場業者，向己○○佯稱：「刷錯條碼」導致發生固定扣款情形，要求依照指示付款以解除購買錯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 16時51分許、 3萬4567元
		(1)證人即己○○於警詢之證述（枋警卷第8至9頁） (2)己○○與行騙者通聯紀錄（枋警卷第56頁） (3)己○○轉帳交易擷圖（枋警卷第57頁）	
5	戊○○ (提告)	行騙者於111年10月26日假冒順發3C賣場業者，向戊○○佯稱：以前於店內消費刷卡時資料被盜，導致發生固定扣款情形，要求依照指示付款以解除購買錯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6日 17時2分許、 2萬5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94至97頁） (2)戊○○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01頁）	

01 卷別對照表：

02

簡稱	卷宗名稱
枋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警偵字第11132049100號卷
高市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1739975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7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54號卷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20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8號卷
本院卷二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1號卷